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1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总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等，以下简称“业务相关方”）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相关业务）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 5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

同时，结合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业务履约（包括但不限于为子公司采购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承担担保责任等）提供人民币 30 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渤海银行签订的对上海旭择的担保事项

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甲方”）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债权人”“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以下简称“本保证协议”），就上海旭择电子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择”“债务人”）与渤海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保证协议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整。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鉴于债权人与上海旭择已签订的主合同及其项下已签订或者将要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全部债务，经协商，保证人、债权人就保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保证人（甲方）：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旭择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

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最高债权额：伍亿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

上海旭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上海旭择 2025 年度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公司将上海旭择认定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

前述对上海旭择提供担保后，在银行授信业务下，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余额为 216,233.59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83,766.41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8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开展采购业务预计提供 30 亿元人民币），在银行授信业务项下，提供担保总余额人民币 294,706.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18.0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00%。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在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